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情况  
的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九鼎集团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九鼎集团现金购买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股权的行为。
本次核查期间	指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下属地方机构
商务部门	指	中国商务部或其下属地方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第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作为九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业务问答（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西部证券对九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内（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公司股票异常转让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准时、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一切足以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独立财务顾问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九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九鼎集团以现金向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股权的行为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6月5日九鼎集团因拟全资收购的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江地产、股票代码：600053），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以下简称“前次重大事项”），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官网披露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九鼎集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暂停转让的申请文件。九鼎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而股票自2015年6月8日暂停转让。

根据九鼎集团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于2015年8月15日，在九鼎集团会议室公司相关内幕知情人，开始筹划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事项。因九鼎集团前次重大事项尚未完成，九鼎集团股票处于停牌状态。

2015年9月14日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知情人报备。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为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 1.九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5.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核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传递过程

- 1、2015年6月5日，因前次重大事项而暂停转让，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

日开市时暂停转让。

2、2015年8月15日，吴刚、吴强、方林在公司会议室讨论分析标的情况，开始筹划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事项。

3、2015年8月28日，吴刚、吴强、方林、古志鹏、徐磊磊在公司会议室进一步商议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4、2015年8月29日，九鼎集团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15-078）。

5、2015年9月25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内幕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对外传播。

##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九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交易的核查

### 情况

经核查九鼎集团提供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票异常交易自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全体股东名册、2014年12月8日-2015年6月8日相关人员股票交易明细对账单。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存在吴刚、吴强、覃正宇、方林、徐磊磊、蔡蕾、聂巧明、黄晓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成、陈旭、杨文苑、孙偲、王小萍、李娜、肖丽、陈宇绯、冯巍（内幕知情人近亲属）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入期间	买入总股数	卖出期间	卖出总股数
1	吴刚	无	0	2015/4/7	6,772,000
2	吴强	无	0	2015/4/2	4,050,000
3	覃正宇	无	0	2015/3/27-2015/3/30	2,090,000
4	方林	2015/4/2	660,000	2015/4/30	60,000
5	蔡蕾	无	0	2015/4/7-2015/4/24	4,573,000
6	黄晓捷	无	0	2015/4/1-2015/4/2	9,109,460

7	徐磊磊	2014/12/8-2015/5/22	204,000	2015/2/10-2015/4/7	229,000
8	聂巧明	无	0	2015/5/5	120,000
9	周建成	2015/1/5-2015/5/25	7,170,000	2015/3/26-2015/5/22	751,000
10	陈旭	2014/12/19	3,403,000	无	0
11	杨文苑	2015/4/7	4,000,000	无	0
12	孙偲	2015/3/27-2015/3/31	2,090,000	无	0
13	王小萍	2015/12/8-2015/5/27	63,482,755	2015/12/19-2015/6/3	66,560,956
14	李娜	2015/3/2-2015/5/5	361,000	2015/3/3-2015/4/15	86,000
15	肖丽	2015/1/30-2015/5/20	957,726	2015/3/24-2015/6/1	277,998
16	陈宇绯	2015/4/20-2015/5/29	488,000	2015/4/20-2015/4/28	248,000
17	冯巍	2015/3/26-2015/6/2	630,107	2015/3/27-2015/6/5	91,045
合计		-	<b>83,446,588</b>	-	<b>95,018,459</b>

### （三）相关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九鼎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九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手方、为本次重组服务的各方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 公司内幕知情人的声明与承诺：

（1）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九鼎集团（证券代码430719）停牌前六个月内本人所进行的历次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自行操作行为，就前述区间内的历次交易，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历次交易均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历次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建议。

②本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

③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历次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声明与承诺与事实不符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核查期间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九鼎集团所有，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 进行过股票交易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九鼎集团（证券代码43071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向任何人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对于个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行为，属于个人自行操作行为，就九鼎集团停牌前六个月内本人所进行的历次交易，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历次交易均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历次交易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透漏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建议。

②本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初始形成时间为2015年8月份，在此之前历次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声明与承诺与事实不符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核查期间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九鼎集团所有，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未进行过股票交易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九鼎集团（证券代码43071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向任何人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异常交易核查，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①九鼎集团股票停牌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并未

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透漏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收到任何关于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建议。

②本人在九鼎集团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情形。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初始形成时间为2015年8月份。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声明与承诺与事实不符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的信息传递过程时点，上述异常交易发生的时点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分析：

截至2015年8月15日前，因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信息尚未形成，上述交易行为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形成之前进行的操作，相关股东买卖九鼎集团系基于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对外传播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九鼎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绪，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上述异常交易可能因相关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